

2023 年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拟定纪念馆中长期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韶关红色历史文物的收集、研究，馆藏文物保护和文化资源的开放、利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负责纪念馆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

（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办公室、文物保护部、社会教育推广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 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 94	本年支出合计	592. 9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2.94	支出总计	592.9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2.94	184.94	408.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77	132.77	408.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40.77	132.77	408.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522.77	132.77	39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 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 94	本年支出合计	592. 9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592. 94	支出总计	592. 9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92.94	184.94	408.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77	132.77	408.00
[20702]文物	540.77	132.77	408.00
[2070205]博物馆	522.77	132.77	390.00
[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	18.00	0.00	1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31.8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2	31.8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1	15.8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	7.9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	8.1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46	6.4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89	13.8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89	13.8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9	13.89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4.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8.49
[30101]基本工资	31.43
[30102]津贴补贴	16.93
[30103]奖金	24.71
[30107]绩效工资	42.9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9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5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
[30201]办公费	2.25
[30202]印刷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0. 08
[30211] 差旅费	2. 40
[30214] 租赁费	0. 23
[30216] 培训费	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45
[30228] 工会经费	2. 30
[30229] 福利费	0. 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94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60	4.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08.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 00
[30205]水费	1. 50
[30206]电费	22. 74
[30209]物业管理费	125. 00
[30213]维修（护）费	15. 00
[30214]租赁费	15. 00
[30226]劳务费	33. 50
[30227]委托业务费	35. 7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50
[310]资本性支出	10.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 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4. 94	184. 94	184. 94	0. 00	0. 00	0. 00	0. 00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184. 94	184. 94	184. 94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8. 49	168. 49	168. 49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45	16. 45	16. 45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08.00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408.00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运转及维护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通过聘请全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确保纪念馆各项业务稳定有序地进行, 充分发挥纪念馆在弘扬革命精神、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聘请 5 名讲解员开展红色教育宣传推广等工作, 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需求, 推动红色文化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纪念馆供水、供电、对外开放 WiFi 全覆盖互联网专线业务、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保障纪念馆全年正常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有序对外开放。
中央财政提前 下达国家文物 保护资金-韶关 市红军长征粤 北纪念馆文物 数字化保护项 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立体文物三维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实现对纪念馆馆藏珍贵立体文物数据信息的永久存储、有效管理和深度保护,提升纪念馆的文物保护能力和数据标准化水平。
红色资源保护 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举办 2023 年韶关市“赓续红色血脉 培育时代新人”红色故事青少年讲解员大赛活动、开展“一堂红课”系列活动、开展“铭记革命历史,赓续红色血脉”红色主题展览活动,充分发挥红色阵地和红色讲解员的宣教作用,传播韶关丰富红色文化,展示韶关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加大力度宣传推介韶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关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加强红色资源传承教育,使红色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省级财政提前 下达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资金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9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52 万元,增长 65.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省资金未纳入到年初预算,而 2023 年的中省提前下达资金纳入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59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52 万元,增长 65.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省资金未纳入到年初预算,而 2023 年的中省提前下达资金纳入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 万元,增长 82.5%,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增加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宣教及流动展览活动增加,燃油费、保养费等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3 年各市县级单位来我馆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等各项调研、交流工作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41.9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1.9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15.1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 万元，主要是购置计算机、文件柜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运转及维护经费	160.00	一是通过聘请全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确保纪念馆各项业务稳定有序地进行，充分

		发挥纪念馆在弘扬革命精神、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聘请 5 名讲解员进行红色教育宣传推广等工作，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需求，推动红色文化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	40.00	确保纪念馆供水、供电、对外开放 WiFi 全覆盖互联网专线业务、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纪念馆全年正常有序对外开放。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文物数字化 保护项目	18.00	建立立体文物三维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实现对纪念馆馆藏珍贵立体文物数据信息的永久存储、有效管理和深度保护，提升纪念馆的文物保护能力和数据标准化水平。
红色资源保护项目	20.00	通过举办 2023 年韶关市“赓续红色血脉 培育时代新人”红色故事青少年讲解员大赛活动、开展“一堂红课”系列活动、开展“铭记革命历史，赓续红色血脉”红色主题展览活动，充分发挥红色阵地和红色讲解员的宣教作用，传播韶关丰富红色文化，展示韶关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加大力度宣传推介韶关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加强红色资源传承教育，使红色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省财政提前下达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170.00	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